

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3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控制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职权、履行职责，保障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公司全体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均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责任保险方案

1. 投保人：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被保险人：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保险人具体范围届时以公司投保保单及保单特别约定为准。
3. 责任限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4. 保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万元/年（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5. 保险期限：12个月/期（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员办理购买责任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确定赔偿限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续保或者重新投保在上述保险方案范围内无需另行审议。

二、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日